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育倫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育倫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楊育倫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（聲請書就附表編號6所示最後事實審案號，編號9所示犯罪日期，各有誤載，分別應更正如附表所示）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件卷附可參，又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13、14、2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其餘之罪所處之刑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而本件業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

應執行刑，有定刑聲請書在卷可稽，故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應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之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

(二)本院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、8至22所示之罪同為在網際網路上佯稱要交易遊戲帳號、角色、寶物、裝備、遊戲幣、點數、遊戲機PS5等而詐取財物之詐欺案件，編號7所示之罪為過失傷害案件，編號23所示之罪為偽造文書案件，是罪名、行為態樣彼此不同，暨考量各罪行為時間間隔、所生危害與損害、被告之犯後態度、前科素行。以及受刑人在定刑聲請書中請求從輕量刑之意見。再審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，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琇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吳冠慧

附表

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【民國／新臺幣】											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年度及案號	最後事實審			確定判決			備註
					法院	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	案號	確定日期	
1	加重詐欺	有期徒刑1年1月	110年3月16日至22日	彰化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2473號等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111年度上訴字第859號、111年度上訴字第297號	111年4月12日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111年度上訴字第859號、111年度上訴字第297號	111年5月17日、111年4月12日	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2月
2	詐欺	有期徒刑4月，共2罪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元折算壹日	110年5月1日、6月23日								彰化地檢112年度執更字第1089號
3		有期徒刑3月，共2罪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元折算壹日	110年3月24日、7月1日	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4	加重 詐欺	有期徒刑6月， 共2罪，如易科 罰金，以1000元 折算壹日	109年5月1 日、110年3 月1日	彰化地檢1 10年度偵 緝字第408 號等	臺灣彰化 地方法院	111年度 訴字第8 號	111年6月 9日	臺灣彰化 地方法院	111年度訴 字第8號	111年7月 13日	
5	詐欺	有期徒刑4月， 共2罪，如易科 罰金，以1000元 折算壹日	109年5月2 日、109年8 月23日								
6	詐欺	有期徒刑5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1000元折算壹日	110年1月20 日	彰化地檢1 10年度偵 字第13709 號	臺灣彰化 地方法院	111年度 簡字第18 4號(聲請 書誤載為 11年度)	111年4月 28日	臺灣彰化 地方法院	111年度簡 字第184號	111年6月 15日	
7	過失 傷害	有期徒刑4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1000元折算壹日	109年11月2 5日	彰化地檢1 10年度偵 字第5689 號	臺灣彰化 地方法院	111年度 交簡字第 1398號	111年9月 14日	臺灣彰化 地方法院	111年度交 簡字第139 8號	111年11 月30日	
8	詐欺	有期徒刑6月， 共3罪，如易科 罰金，以1000元 折算壹日	110年5月30 日、6月5 日、15日	彰化地檢1 11年度偵 字第6516 號	臺灣彰化 地方法院	111年度 簡字第96 4號	111年11 月30日	臺灣彰化 地方法院	111年度簡 字第964號	111年12 月30日	
9		有期徒刑5月， 共2罪，如易科 罰金，以1000元 折算壹日	110年6月15 日、16日 (聲請書誤 載為113年)								
10		有期徒刑4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1000元折算壹日	110年5月20 日								
11		有期徒刑3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1000元折算壹日	110年5月29 日								
12	詐欺	有期徒刑6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1000元折算壹日	110年5月26 日	彰化地檢1 11年度偵 字第6637 號等	臺灣彰化 地方法院	111年度 簡字第17 49號	111年10 月20日	臺灣彰化 地方法院	111年度簡 字第1749 號	111年12 月15日	
13	加重 詐欺	有期徒刑1年4月	110年8月1 日	彰化地檢1 11年度偵 字第4949 號	臺灣彰化 地方法院	111年度 易字第66 0號	111年12 月27日	臺灣彰化 地方法院	111年度易 字第660號	112年1月 31日	
14		有期徒刑1年2 月，共4罪	110年7月21 至22日、8 月2日、11 日、22至23 日								
15	詐欺	有期徒刑6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1000元折算壹日	110年8月14 日								
16		有期徒刑5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1000元折算壹日	110年8月18 至19日								
17		有期徒刑4月， 共4罪，如易科 罰金，以1000元 折算壹日	110年8月9 日、18日、 20日、9月1 日								
18		有期徒刑3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1000元折算壹日	110年8月5 日								
19	詐欺	有期徒刑4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1000元折算壹日	110年5月2 日	彰化地檢1 11年度偵 字第1523 號	臺灣彰化 地方法院	112年度 簡字第28 9號	112年2月 22日	臺灣彰化 地方法院	112年度簡 字第289號	112年3月 30日	
20	詐欺	有期徒刑3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1000元折算壹日	110年10月9 日	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21	詐欺	有期徒刑3月，共3罪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元折算壹日	109年6月6日、7日、10年5月15日	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第601號等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12年度簡字第644號	112年3月31日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12年度簡字第644號	112年5月5日	
22	加重詐欺	有期徒刑1年4月	110年6月30日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5739號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13年度訴字第116號	113年4月16日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13年度訴字第116號	113年8月1日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179號
23	偽造文書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元折算壹日	110年6月17日							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180號